

⑤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档案丛刊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

15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档案丛刊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

1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總目

- | | | |
|------|-----------|-----------------|
| 第一冊 |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 光緒十年至光緒二十一年 |
| 第二冊 |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 |
| 第三冊 | 諭旨類·電寄諭旨檔 | 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 |
| 第四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年至光緒十一年 |
| 第五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二年至光緒十五年五月 |
| 第六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五年至光緒十七年 |
| 第七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八年至光緒十九年八月 |
| 第八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十九年九月至光緒二十年五月 |
| 第九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六月至七月 |
| 第十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八月至九月 |
| 第十一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十月 |
| 第十二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 第十三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一月至二月 |
| 第十四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至四月 |
| 第十五冊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

- | | | |
|-------|----------|-------------------|
| 第十六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
| 第十七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二年 |
| 第十八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三年 |
| 第十九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四年一月至五月 |
| 第二十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至光緒二十六年 |
| 第二十一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
| 第二十二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至八月 |
| 第二十三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至光緒三十二年 |
| 第二十四册 | 綜合類·電報檔 | 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三年 |
| 第二十五册 | 綜合類·發電檔 |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
| 第二十六册 | 綜合類·發電檔 |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至光緒三十四年 |
| 第二十七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
| 第二十八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至光緒二十九年 |
| 第二十九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至八月 |
| 第三十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至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
| 第三十一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
| 第三十二册 | 綜合類·收電檔 |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至宣統二年 |
| 第三十三册 | 綜合類·收發電檔 | 光緒三十二年至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
| 第三十四册 | 綜合類·收發電檔 |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至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

第三十五册

綜合類·收發電檔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綜合類·呈遞電信檔

綜合類·未遞電信檔

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三年七月

第三十六册

綜合類·未遞電信檔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至光緒二十四年

第三十七册

專題類·中法戰役收電檔

專題類·各省籌款電報檔

專題類·商約發電檔

專題類·商約收電檔

光緒二十七年至光緒二十八年

第三十八册

專題類·商約收電檔

專題類·東事發電檔

光緒二十九年至光緒三十年七月

第三十九册

專題類·東事收電檔

專題類·東事收電檔

光緒三十年八月至光緒三十一年

第四十册

專題類·雲南河口事件電報檔

專題類·密電檔

《清代軍機處電報檔彙編》編委會

策劃 邢永福

主編 趙雄 李守郡 李國榮

常務編委 田露汶 郝艷紅

編委 (按姓氏筆畫排序)

田露汶 邢永福 李守郡 李國榮

郝艷紅 陳燕平 雁旭 覃波

張小銳 趙雄 趙文良 盧經

本冊前期編輯 雁旭

本冊後期編輯 張小銳

技術支持 張晶 栗維健 張萍 周玲

本冊目錄

光緒二十一年

一	收署臺灣巡撫唐景崧電	爲法派員察看商議保臺事	五月初一日	一
二	收依克唐阿電	爲日軍撤兵事	五月初一日	二
三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俄請中國全借退日兵之款事	五月初一日	三
四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日派林董爲駐華公使事	五月初二日	四
五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日電兩國全權大臣在淡水會商事	五月初二日	四
六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割讓臺灣事	五月初二日	六
七	收吉林將軍長順電	爲日軍撤回海城事	五月初二日	八
八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借款事	五月初二日	九
九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商辦李經方赴臺事	五月初三日	一〇
一〇	收前署臺灣巡撫唐景崧電	爲不得已暫留臺事	五月初三日*	一二
一一	收廣西按察使胡燏棻電	爲請調陝西永定軍回防事	五月初三日	一四
一二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日提督明日抵淡水李經方應否速往事	五月初四日	一五
一三	收齊齊哈爾副都統增祺電	爲邊界安靜事	五月初四日	一七
一四	收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電	爲臺民強行將唐撫留臺餉械未便接濟事	五月初四日	一八
一五	收盛京將軍裕祿電	爲查聶桂林押解官犯遲延原由事	五月初五日	二〇

一六	收前署臺灣巡撫唐景崧電	爲臺民強留暫緩赴京事	五月初六日	二二
一七	收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電	爲臺撫保留再與日商贖臺之法事	五月初六日	二四
一八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與日言明臺灣自治原委事	五月初六日	二六
一九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李經方等赴臺事	五月初六日	二九
二〇	收陝甘總督楊昌濬電	爲各屬到處蠢動請飭董福祥率全部星夜回甘事	五月初六日	三〇
二一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請俄盡力阻止日索償費事	五月初七日	三一
二二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路透社電俄國擬照會日本撤回駐韓日兵事	五月初七日	三二
二三	發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飭查明華陽縣教堂鐵箱藏男孩事件事	五月初七日	三三
二四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李經方赴淡水日期事	五月初七日	三五
二五	收前署臺灣巡撫唐景崧電	爲基隆開仗事	五月初七日	三八
二六	收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華陽縣查明男孩被捆福音堂情形事	五月初七日	三八
二七	收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川省民衆打毀教堂情形事	五月初七日	四〇
二八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旅順日軍情形事	五月初八日	四二
二九	收閩浙總督邊寶泉等電	爲基隆開仗事	五月初八日	四三
三〇	發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查明所毀教堂派兵查拏滋事要犯事	五月初八日	四四
三一	收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教堂全毀洋人無傷斃事	五月初八日	四四
三二	收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華陰縣洋人男女都已清出款留縣署事	五月初八日	四六
三三	收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所有洋人保護尚無傷斃事	五月初八日	四七
三四	照錄美國駐華公使田貝信	爲所派使臣不必展緩前赴天津之期事	五月初九日	四八
三五	收閩浙總督邊寶泉等電	爲日軍犯澳我軍退守山隘事	五月初九日	五〇

三六	收前署臺灣巡撫唐景崧密電	爲日軍登岸基隆交戰情形事	五月初九日	五一
三七	收依克唐阿電	爲賞假期滿事	五月初九日	五三
三八	收依克唐阿電	爲請照數撥發新募之軍餉銀事	五月初九日	五四
三九	收上海道電	爲基隆開仗李經方已赴臺會議事	五月初九日	五七
四〇	收兩廣總督譚鍾麟等電	爲擒獲已革記名提督黃仕林並派員解赴刑部事	五月初十日	五八
四一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李經方已到淡水樺山已赴基隆事	五月初十日	五九
四二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臺灣之變中國須自立脚步事	五月初十日	六一
四三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楊岐珍抵廈門並述臺灣情形事	五月初十日	六二
四四	收依克唐阿電	爲營口復來日兵船海城日軍未撤等事	五月十一日	六三
四五	收欽差大臣劉坤一電	爲鞍山百姓請兵彈壓事	五月十一日	六五
四六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臺事交接清楚李經方平順回滬事	五月十二日	六七
四七	收前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新津縣教堂被毀派兵巡游事	五月十二日	六八
四八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日艦到臺灣及遼東日軍情形事	五月十二日	六九
四九	收前署臺灣巡撫唐景崧電	爲基隆血戰六日失守事	五月十二日	七〇
五〇	收署北洋大臣王文韶電	爲新加坡領事黃遵憲奏請將唐景崧革職事	五月十二日	七〇
五一	收欽差大臣劉坤一電	爲日軍在鳳凰城等處築臺挖溝似欲悔和事	五月十二日	七二
五二	收吉林將軍長順電	爲日軍添兵又撤退情形事	五月十二日	七四
五三	收廣東巡撫馬丕瑤電	爲謠傳廣東運兵丁往臺事	五月十二日	七六
五四	收山東巡撫李秉衡電	爲山東布政使開缺並遣散招募營勇事	五月十二日	七七
五五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李經方與日交接臺灣情形事	五月十三日	七九

五六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中日交接臺灣文本事	五月十三日	八八
五七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臺灣今日情形事	五月十三日	九二
五八	收福州將軍慶裕等電	爲唐景崧有移駐新竹之說事	五月十三日	九三
五九	收上海道電	爲基隆開戰及李經方回滬事	五月十三日	九四
六〇	收福州將軍慶裕等電	爲臺灣近日情形事	五月十三日	九五
六一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訂購英國魚雷快艇事	五月十四日	九六
六二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唐景崧等官員赴滬尾並日軍攻滬尾事	五月十四日	九七
六三	收福州將軍慶裕等電	爲唐景崧往滬尾並日軍未入臺城事	五月十五日	九八
六四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日使林董起程赴任事	五月十五日	九九
六五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羅拔告款事戶部籌劃將定事	五月十五日	一〇一
六六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臺灣情形等事	五月十六日	一〇二
六七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英法兵艦去向事	五月十七日	一〇三
六八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唐撫去向不明事	五月十七日	一〇四
六九	收定安裕祿電	爲練軍餉項由三省經理事	五月十七日	一〇五
七〇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日允商辦遼東事	五月十七日	一〇七
七一	收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電	爲所借洋款應專用于練兵製械勿撥他用事	五月十八日	一〇八
七二	收吉林將軍長順電	爲分紮未動嚴爲防範事	五月十八日	一一〇
七三	收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查明新津縣教堂被毀情形事	五月十八日	一一二
七四	收開缺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查各國教堂被毀情形事	五月十八日	一一三
七五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俄戶部定借法郎利息事	五月十八日	一一五

七六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就現改借款章程請旨事	五月十八日	一一六
七七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臺灣已按馬關條約交接等事	五月十九日	一一九
七八	收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受傷洋人有法國主教並委員照料保護事	五月十九日	一二一
七九	收依克唐阿電	爲飭調各營回紮原處不得輕舉妄動事	五月十九日	一二三
八〇	照錄美國駐華公使田貝信	爲日所派大臣即抵京事	五月二十日	一二四
八一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俄備兵防日事	五月二十日	一二七
八二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俄代借法款事	五月二十日	一二九
八三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臺灣日軍動向事	五月二十日	一三〇
八四	收欽差大臣劉坤一電	爲陳湜營先行調回錦州事	五月二十日	一三一
八五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中國自與銀行訂約事	五月二十日	一三二
八六	收李經方電	爲因病調養稍愈即行進京事	五月二十日	一三三
八七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路透社電法國與俄幫助中國要回遼東事	五月二十一日	一三四
八八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臺灣潰勇到廈門事	五月二十一日	一三五
八九	收閩浙總督邊寶泉電	爲遣送臺灣到廈潰勇事	五月二十一日	一三七
九〇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與俄商改代保事	五月二十一日	一三九
九一	收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商辦法主教事	五月二十二日	一四〇
九二	收閩浙總督邊寶泉電	爲審擬失守澎湖總兵周振邦等事	五月二十二日	一四一
九三	收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英使所言查有端倪事	五月二十二日	一四三
九四	收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教案後保護洋人事	五月二十二日	一四四
九五	收李鴻章王文韶電	爲日使林董到津事	五月二十三日	一四五

九六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月扣借款事	五月二十三日	一四六
九七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借款代保事	五月二十三日	一四七
九八	收依克唐阿電	爲日於中國軍隊之移動並無懷疑事	五月二十三日	一四八
九九	收幫辦宋慶電	爲日船陸續至營口駐防事	五月二十四日	一四九
一〇〇	收欽差大臣劉坤一電	爲內外防營裁留歸併事	五月二十四日	一五〇
一〇一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唐撫上岸不知去向等事	五月二十四日	一五二
一〇二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接晤新日使林董事	五月二十四日	一五四
一〇三	收浙江巡撫廖壽豐電	爲請會商各項通商條約章程事	五月二十四日	一五七
一〇四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日使赴京擬派炮艦護送並立即釋放在押日人事	五月二十五日	一五九
一〇五	收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電	爲招商局運米辦理平糶寬免稅厘事	五月二十五日	一六一
一〇六	收閩浙總督邊寶泉電	爲廈門貨遣散勇事	五月二十五日	一六五
一〇七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俄許中國與銀行自行料理借款事	五月二十六日	一六六
一〇八	收依克唐阿長順電	爲探得日兵目前情形事	五月二十六日	一六八
一〇九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營口日軍情形事	五月二十五日	一七〇
一一〇	發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飭查明法教士教堂受損情形事	五月二十六日	一七二
一一一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大量日軍前赴海城事	五月二十七日	一七三
一一二	收四川提督宋慶電	爲探報營口日船裝載糧械輪流來往等事	五月二十七日	一七四
一一三	收吉林將軍長順電	爲海城日軍情形事	五月二十八日	一七六
一一四	收陝甘總督楊昌濬電	爲甘肅彈壓回民情形事	五月二十七日	一七八
一一五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俄已改去代保名目事	五月二十八日	一八〇

一二六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日軍來去不絕大隊兵馬赴鳳凰城駐紮事	五月二十八日	一八一
一二七	收四川提督宋慶電	爲賞假在營調理並裁撤營軍事	五月二十八日*	一八三
一一八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俄外部面交四端擬稿事	五月二十八日	一八五
一一九	發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爲中法之約畫押歐使力阻事	五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
一二〇	收署直隸總督王文韶電	爲招商局購運南米辦理平糶事	五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
一一一	收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電	爲唐景崧已到江甯應否入京陛見事	五月二十九日	一八九
一二二	收四川總督劉秉璋電	爲查明四川教案教堂拆毀情形事	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一
一二三	收盛京將軍裕祿電	爲日軍增兵請暫緩陳湜部回錦事	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三
一二四	收依克唐阿長順電	爲請暫留陳湜部守衛大高嶺以固遼瀋事	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
一二五	收四川總督鹿傳霖電	爲清查四川教案事	六月初一日	一九九
一二六	收欽差大臣劉坤一電	爲飭令牛師韓所部前赴陝西聽候調遣事	六月初一日	二〇一
一二七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如何與日交收賠款事	六月初一日	二〇二
一二八	收陝甘總督楊昌濬電	爲近日籌辦河州防剿情形事	六月初二日	二〇三
一二九	收依克唐阿長順電	爲海城近日情形事	六月初三日	二〇五
一三〇	收河南巡撫劉樹堂電	爲牛師韓所部改道迅速赴甘兵餉由河南籌辦事	六月初三日	二〇七
一三一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日本欲中國分兩期撥付遼東賠款事	六月初三日	二〇八
一三二	收閩浙總督邊寶泉電	爲日軍陷臺灣新竹事	六月初三日	二〇九
一三三	收欽差大臣劉坤一電	爲滇防緊要以丁槐代馮子材練團防守事	六月初四日	二一〇
一三四	收署直隸總督王文韶電	爲牛師韓仍取道東豫由陝赴甘事	六月初五日	二一一
一三五	收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電	爲請總署電示中日新約六條事	六月初六日	二一三

一三六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為請俄外部力駁日本索要之賠費事	六月初七日	二二四
一三七	收浙江巡撫廖壽豐電	為籌議紹興創辦蠶絲總廠事	六月初七日	二二五
一三八	收鹿傳霖劉秉璋電	為定於一二日內兩司接見傳教士事	六月初八日	二二七
一三九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為商減賠款事	六月初八日	二二八
一四〇	收署直隸總督王文韶電	為拏獲冀州擄人勒贖首匪事	六月初十日	二一九
一四一	收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電	為興辦江甯蘇杭鐵路事	六月初十日	二二〇
一四二	收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電	為舉薦于蔭霖陳寶琛兩員幫辦鐵路事	六月初十日	二二二
一四三	收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電	為就興辦清江鐵路敬陳己見事	六月初十日	二二四
一四四	收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為滇緬界務繪圖后再商事	六月初十日	二三〇
一四五	收署湖廣總督譚繼洵電	為籌議中日新約陳補偏救弊之己見事	六月初十日	二三二
一四六	收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為與慶常函商滇緬界務事	六月十一日	二四〇
一四七	收欽差大臣劉坤一電	為吳鳳柱等軍布置情形事	六月十二日	二四一
一四八	收四川總督鹿傳霖電	為遵旨籌議中日新約第六款事	六月十二日	二四三
一四九	收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為中緬界圖事	六月十三日	二四九
一五〇	收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為中緬界圖事	六月十三日	二五〇
一五一	收署北洋大臣王文韶電	為查明奉天前敵有無日本俘虜事	六月十三日	二五一
一五二	收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為法與英辯猛地屬越勿與中國為難事	六月十四日	二五二
一五三	收慶裕邊寶泉電	為古田華山地方傷斃洋教人命派員查明保護事	六月十四日	二五三
一五四	收鹿傳霖劉秉璋電	為杜教士必與兩司面商事	六月十五日	二五五
一五五	收山東巡撫李秉衡電	為安主教遇有籌辦事件徑與濟東道會商事	六月十五日	二五六

一五六	收兩江總督劉坤一電	爲現在裁撤各營之軍械事	六月十七日	二五七
一五七	收西甯辦事大臣奎順電	爲剿辦西甯大通兩縣之亂事	六月十七日	二五八
一五八	收西甯辦事大臣奎順電	爲嚴守甯城等待救援事	六月十六日	二六〇
一五九	收慶裕邊寶泉電	爲查明古田教案情形事	六月十六日	二六二
一六〇	收法國杜教士洋文電	爲四川教案經藩臬兩司審訊頗有進展事	六月十六日	二六四
一六一	收四川總督鹿傳霖電	爲查明建昌道迷拐幼童乃系謠傳事	六月十六日	二六五
一六二	收四川總督鹿傳霖電	爲商議法教士索賠事	六月十七日	二六六
一六三	收依克唐阿長順電	爲探報海城日軍情形事	六月十七日	二六八
一六四	收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爲與法商議允讓猛地事	六月十七日	二六九
一六五	收署雲貴總督崧蕃電	爲派員勘界事	六月十八日	二七一
一六六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福建古田英教士被殺事	六月十八日	二七二
一六七	收四川總督鹿傳霖電	爲法教堂賠款已畫押分三年交省事	六月十九日	二七三
一六八	收福州將軍慶裕等電	爲緝拏教案各犯事	六月十九日	二七五
一六九	收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爲告法外部古田案情中國已飭嚴辦事	六月十九日	二七六
一七〇	收山東巡撫李秉衡電	爲擬回省城辦公事	六月十九日	二七七
一七一	收四川總督鹿傳霖電	爲法教堂賠款議定事	六月二十一日	二七八
一七二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俄允即勸法國踐其所許事	六月二十一日	二七九
一七三	收閩浙總督邊寶泉等電	爲請將候補副將唐有德等革職事	六月二十一日	二八〇
一七四	收大學士李鴻章電	爲探得臺灣情形事	六月二十一日	二八一
一七五	收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爲辦理勘界並古田教案事	六月二十一日	二八二

一七六	收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爲野人山讓英猛地與法事	六月二十一日	二八四
一七七	收署直隸總督王文韶電	爲開導兵勇呈繳槍炮事	六月二十二日	二八五
一七八	收陝甘總督楊昌濬電	爲西甯被圍請董福祥等速來甘援剿事	六月二十二日	二八七
一七九	收譚鐘麟馬丕瑤電	爲佛山醫館鬧事地方文武彈壓事	六月二十三日	二八八
一八〇	收新疆巡撫陶模電	爲啓用新疆馬隊事	六月二十三日	二九〇
一八一	收慶裕邊寶泉電	爲英美領事同往古田派員護送事	六月二十四日	二九一
一八二	收西藏辦事大臣奎煥電	爲西藏勘界事	六月二十四日	二九二
一八三	收署直隸總督王文韶電	爲奉天各軍應還日本俘虜事	六月二十五日	二九三
一八四	收欽差大臣劉坤一電	爲請再賞假一個月事	六月二十六日	二九五
一八五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遼東賠款俄德不合事	六月二十六日	二九六
一八六	收署直隸總督王文韶電	爲吳鳳柱一軍回湖北應給恩餉一個月事	六月二十七日	二九七
一八七	收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電	爲總兵丁大文應否留江差委或仍遣回程軍事	六月二十八日	二九九
一八八	收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電	爲南洋海軍應設戰艦事	六月二十八日	三〇〇
一八九	收陝甘總督楊昌濬電	爲西甯進剿情形事	六月二十八日	三〇二
一九〇	收廣西按察使胡燏棻電	爲發放恩餉遣散兵勇事	六月二十八日	三〇四
一九一	收署直隸總督王文韶電	爲吳鳳柱撤勇按名發餉一律遣散事	六月二十九日	三〇五
一九二	收兩廣總督譚鍾麟電	爲李約德眷屬被越匪掠走我軍不便越界往拏事	六月二十九日	三〇七
一九三	收盛京將軍裕祿電	爲廣東陸路提督唐仁廉病故事	七月初一日	三〇九
一九四	收雲貴總督崧蕃電	爲請詳示河內電文是否屬實事	七月初二日	三一二
一九五	收四川總督鹿傳霖電	爲設法與法國沙主教磋商賠款事	七月初二日	三一三

一九六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德國不願減日本索費俄國力主核減事	七月初三日	三二四
一九七	收出使美國大臣楊儒電	爲古田教案照會未接回復事	七月初三日	三二五
一九八	收杜教士洋文電	爲沙教士待救事	七月初三日	三二六
一九九	收慶裕邊寶泉電	爲英美領事到古田會審教案事	七月初四日	三二七
二〇〇	收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爲古田案地方官不與領事會審並不觀審事	七月初四日	三二九
二〇一	收新疆巡撫陶模電	爲挑選步兵騎兵進關事	七月初四日	三二〇
二〇二	收盛京將軍裕祿電	爲遣散拱衛軍各營清繳槍械事	七月初五日	三二一
二〇三	收慶裕邊寶泉電	爲美兵船欲前赴古田事	七月初七日	三二六
二〇四	收四川總督鹿傳霖電	爲四川英美教案事	七月初六日	三二七
二〇五	收湖北巡撫譚繼洵電	爲前廣東布政使游智開奉旨進京陛見事	七月初六日	三二八
二〇六	收出使俄國大臣許景澄電	爲購買德國兵船事	七月初六日	三三〇
二〇七	收陝甘總督楊昌濬電	爲請旨飭調新疆河南各營援甘事	七月初八日	三三一
二〇八	收閩浙總督邊寶泉電	爲長江提督黃少春赴任事	七月初七日	三三三
二〇九	收四川總督鹿傳霖電	爲法教案今日議結英美教案未結事	七月初八日	三三四
二一〇	收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電	爲保舉前合肥縣孫佩蘭實爲孫葆田事	七月初九日	三三五
二一一	收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電	爲與俄商議入中國境內鐵路皆由中國修造事	七月初八日	三三六
二一二	收福州將軍慶裕等電	爲拏獲古田教案首犯並速審訊事	七月初九日	三四〇
二二三	收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電	爲應否讓出野山事	七月初九日	三四一
二二四	收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電	爲籌議日約補救辦法謹擬十九條事	七月初九日	三四三
二二五	收河南巡撫劉樹堂電	爲河南營軍不敷難以調撥事	七月初十日	三四九